**2024年智慧公卫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浙博策2024-11-05）**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智慧公卫增效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博策2024-11-05

项目名称：2024年智慧公卫增效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预算金额（元）：2800000

最高限价（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

采购需求：2024年智慧公卫增效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具有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20日14: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上传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暨南路21号乐家大厦2幢东单元16F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jboce@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8-35号

项目联系人：章晓军

项目联系方式：18957579399（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暨南路21号乐家大厦2号楼东16～17F

代理机构联系人：宣晨阳

联系电话：18258559388（工作电话）

联系邮箱：zjboce@qq.com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智慧公卫增效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9**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如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  （5）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评分标准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不能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无任何问题退回，不计息。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22**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
| **25** | 招标代理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诸国资办[2021]5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不足叁仟按叁仟元收取;  2、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26** | 其他提醒 | 1、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本前附表规定与投标人须知条款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

8.4采购需求；

8.5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8.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见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7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5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6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27.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

33.4合同一式八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三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存档一份。

33.5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乐采云系统上传合同进行备案。

**八、质疑和投诉**

35.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5.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5.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在诸暨市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5.**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  资质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2 | 产品稳定性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SPCA），五级以下得1分，五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3 | 系统  安全性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4 | 业绩  经验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 5 | 自主知识产权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6 | 团队  实力 | （1）项目经理（本项最高得6分）：  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②具备3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出具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全部符合最高得3分。  （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每提供一人得1分（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格式自拟），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9 |
| 7 | 服务人员配备 | 为保证本项目医疗应用系统的专业性，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医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 8 | 总体方案设计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对采购需求中“3.2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带“▲”关键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截图证明，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或与实际系统不相符的每项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有负偏离或与实际系统不相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并如实填写入技术偏离表中；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0 |
| 9 | 实施  方案 |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实施计划的完整程度、人员配备的合理分工情况、质量保障思路的清晰情况、工期进度安排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7分。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7］分；  ②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5］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3］分；  ④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数量的配备和分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7分。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7］分；  ②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5］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3］分；  ④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 |
| 11 | 培训  方案 |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形式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7分。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7］分；  ②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5］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3］分；  ④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 |
| 12 | 系统  演示 | 投标人对应用系统功能以真实软件系统和设备进行视频演示，演示相关要求详见本表后**“视频演示相关要求”**，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1）“慢病医防融合系统”支持对多种题型的问卷模板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及预览。  （2）“慢病医防融合系统”支持血脂异常高危人群的集中展示，支持按姓名、身份证号等条件进行检索。  （3）“慢病医防融合系统”支持血脂异常高危人群专项档案登记表详细内容的展示，支持表单内容的二次编辑。  （4）“体检报告AI智能分析系统”支持根据个体的身体状况和营养需求，制定出合理的饮食计划，包括食物名称、摄入量等。  （5）“体检报告AI智能分析系统”支持根据个体的身体状况和运动能力，制定出适合其个人的运动计划，包括运动类型、强度和频率等。  **得分标准（每项功能演示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以上每一项功能演示时:  （1）功能完善、实现流程和操作衔接紧凑、完整清晰，同时设计风格简洁、界面美观、操作便捷实用的得(1.5-3]分；  （2）功能实现但操作流程不够完整清晰，界面设计基本合理、操作较为便捷的得(0-1.5]分；  （3）功能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视频演示相关要求：**  各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软件系统功能演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演示方式，以投标人自行录制的可播放的“视频演示文件”为依据，相关要求如下：  1、“视频演示文件”演示内容及时长：演示须使用基于**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的真实系统**进行视频演示，采用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原型、demo视频、PPT、图片演示的）均不得分，总时长不超过**20分钟**。  2、“视频演示文件”格式：建议使用**MP4格式**，若因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U盘存储介质规格：建议使用标准USB3.0/2.0 Type-A规格的U盘存储介质，若因存储介质规格或质量问题而导致演示文件损坏或无法正常读取的，全部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视频演示文件”存储、密封、标识：  ① 存储方式：采用U盘（1份）存储介质，投标人须将“视频演示文件”以压缩包加密的形式存储于U盘中，同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解密密码。  ② 密封、标识方式：存储“视频演示文件”的U盘须单独密封包装，同时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视频演示文件、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视频演示文件”不予接收。  5、“视频演示文件”的递交：  ① 递交地点：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路21号乐家大厦2号楼东17楼；接收人：宣晨阳；联系电话：18258559388）；  ②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邮寄递交（建议采用EMS或顺丰邮寄）。  （采用邮寄方式的，各投标人邮寄时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的长短、邮寄中可能发生的破损、遗失等风险。邮寄过程中可能造成“视频演示文件”（U盘存储）泄露、遗失、损坏、逾期送达等情况的，全部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 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等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视频演示文件”密封送达（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开标后不予更换或退还。  6、“视频演示文件”的解密、演示次序：  ① “视频演示文件”的解密：在商务技术评审时，以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解密密码进行解密。  ② “视频演示文件”的演示次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 | | |

注：上述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均为CA签章，且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具备有效期限的均需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将从顶层规划的视角出发，围绕“数字化改革”和“共同富裕”的战略定位，锚定诸暨市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进一步深化融合新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研发应用，着重打造“人工智能+医疗”领域新质生产力先发地，持续深化人工智能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食源性疾病数据采集上报效率，提升慢病管理质量，持续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为全面推动县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走前列作示范。

## **二、建设目标**

1. 完善食源性数据上报业务

按照《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食源性疾病数据交换技术规范2021版v1.0》及《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自动采集交换，打通医疗机构到绍兴市市级平台数据传输通道，完成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自动采集交换率100%。及时发现食源性疾病暴发线索，提高食源性疾病暴发和食品安全隐患的早期识别、预警与防控能力，为研究全市主要食源性疾病的流行规律，以及追溯病因性食品的污染来源提供技术支持。

2. 完善慢病医防融合业务

开展慢阻肺、血脂异常疾病等的专项信息化管理，致力于为更多慢病人群提供系统化、专业化健康管理方案，同时为更好地服务慢性病确诊人群、高危人群，遵循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范，重点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慢性病一体化门诊，与患者日常诊疗流程相融合，满足“诊前、诊中、诊后”一站式服务流程要求，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积极探索临床诊疗和慢病管理一体化路径，持续改进基层慢性病诊疗同质化水平和诊间管理规范化水平，实现医防有效融合。

3. 完善体检报告智能分析业务

通过运用大模型技术，实现体检报告的自动化、精准化分析，以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一是提高分析效率：系统能迅速处理大量的体检报告数据，减轻医护人员的手工负担，降低因人力限制造成的处理延误，从而加快患者获取体检结果的速度。二是增强分析准确性：通过深度学习和大数据分析，系统能精确识别并标注出异常指标和潜在健康风险，避免人为错误或疏忽，提升诊断的准确性。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3.1 采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子系统** | **功能模块** | **部署位置**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一 | 软件 |  |  |  |  |  |  |
| 1 | 食源性疾病数据采集上报 | 数据采集 | 疾病病例监测报卡（非哨点） | 绍兴政务云卫生专网 | 1 | 套 | 覆盖全市医疗机构（诸暨市第五人民医院除外） |
| 2 | 疾病主动监测病例报卡（哨点） |
| 3 | 防漏报监测 |
| 4 | 数据交换 | 食源性疾病监测上报接口 |
| 5 | 食源性疾病主动病例监测上报接口 |
| 6 | 省内腹泻信息汇总相关接口 |
| 7 | 国家腹泻信息汇总相关接口 |
| 8 | 食源性上级接口对账管理 |
| 9 | 食源性疾病病例管理 | 病例上报查询 |
| 10 | 病例上报查重 |
| 11 | 病例上报审核 |
| 12 | 统计分析 | 病例信息统计 |
| 13 | 暴露食品统计 |
| 14 | 病原体信息统计 |
| 15 | 样本信息统计 |
| 16 | 慢病医防融合 | 慢病一体化门诊管理信息系统 | 候诊列表 | 绍兴政务云卫生专网 | 1 | 套 | 覆盖全市所有基层医疗机构 |
| 17 | 患者检索 |
| 18 | 患者识别 |
| 19 | 画像查看 |
| 20 | 体征测量 |
| 21 | 异常提醒 |
| 22 | 数据同步 |
| 23 | 上次测量记录 |
| 24 | 数据更新 |
| 25 | 信息引入 |
| 26 | 信息核验 |
| 27 | 症状同步 |
| 28 | 症状采集 |
| 29 | 用药信息采集 |
| 30 | 随访用药采集 |
| 31 | 门诊用药采集 |
| 32 | 中医体质辨识 |
| 33 | 其他信息采集 |
| 34 | 路径查看 |
| 35 | 路径提示 |
| 36 | 体检提示 |
| 37 | 并发症提示 |
| 38 | 管理级别提示 |
| 39 | 浮窗设置 |
| 40 | 健康指数 |
| 41 | 诊前提示 |
| 42 | 患病标签 |
| 43 | 诊前信息 |
| 44 | 随访计划 |
| 45 | 关键体征 |
| 46 | 项目推荐 |
| 47 | 数据同步 |
| 48 | 异常提示 |
| 49 | 推荐项目 |
| 50 | 随访提示 |
| 51 | 随访任务 |
| 52 | 末次用药分析 |
| 53 | 辅助用药决策 |
| 54 | 处方查看 |
| 55 | 处方开具 |
| 56 | 管理级别 |
| 57 | 转诊指征 |
| 58 | 就诊报告 |
| 59 | 管理路径 |
| 60 | 画像查阅 |
| 61 | 高血压智能评估 |
| 62 | 糖尿病智能评估 |
| 63 | 检查检验记录 |
| 64 | 推荐项目 |
| 65 | 诊间随访提示 |
| 66 | 随访任务 |
| 67 | 任务制定 |
| 68 | 跟进随访任务 |
| 69 | 血压测量任务 |
| 70 | 空腹血糖测量任务 |
| 71 | 餐后2小时血糖测量任务 |
| 72 | 糖化血红蛋白测量任务 |
| 73 | 任务追踪 |
| 74 | 记录查看 |
| 75 | 新增健康指导 |
| 76 | 膳食方案 |
| 77 | 健康处方打印 |
| 78 | 报告查看 |
| 79 | 报告打印 |
| 80 | 指南查看 |
| 81 | 指南检索 |
| 82 | 诊后患者 |
| 83 | 诊后随访 |
| 84 | 患者检索 |
| 85 | 信息核验 |
| 86 | 信息归档 |
| 87 | 评估报告查看 |
| 88 | 路径查看 |
| 89 | 任务追踪 |
| 90 | 患者提醒 |
| 91 | 逾期患者 |
| 92 | 重新预约 |
| 93 | 医务人员工作量统计 |
| 94 | 乡镇工作量统计 |
| 95 | 区域工作量统计 |
| 96 | 乡镇当量设置 |
| 97 | 慢阻肺管理系统 | 风险筛查 |
| 98 | 风险评估 |
| 99 | 管理人群 |
| 100 | 管理档案 |
| 101 | 慢阻肺病历 |
| 102 | 管理方案模板 |
| 103 | 管理方案制定 |
| 104 | 健康教育模板 |
| 105 | 健康宣教模板 |
| 106 | 健康教育制定 |
| 107 | 随访问卷模板 |
| 108 | 随访结果查询 |
| 109 | 随访数据收集 |
| 110 | 随访数据统计 |
| 111 | 设备对接 |
| 112 | 监测结果 |
| 113 | 指标监测统计 |
| 114 | 危险预警 |
| 115 | 预警处理 |
| 116 | 预警统计 |
| 117 | 线上问诊 |
| 118 | 智能分诊 |
| 119 | 线上问诊统计 |
| 120 | 双向转诊 |
| 121 | 消息模板 |
| 122 | 消息记录 |
| 123 | 短信平台对接 |
| 124 | 可视化统计分析 |
| 125 | 绩效考核统计分析 |
| 126 | 待办事项 |
| 127 | 患者端首页 |
| 128 | 患者端消息中心 |
| 129 | 患者端我的 |
| 130 | 慢阻肺数据库-数据对接 |
| 131 | 慢阻肺数据库-数据采集 |
| 132 | 慢阻肺数据库-数据治理 |
| 133 | 血脂异常管理系统 | 高危线索筛查 |
| 134 | 高危线索列表 |
| 135 | 高危线索详情 |
| 136 | 高危分层评估 |
| 137 | 高危专项建档 |
| 138 | 高危人员列表 |
| 139 | 高危档案管理 |
| 140 | 高危档案备份 |
| 141 | 高危人员随访 |
| 142 | 高危人员新增 |
| 143 | 高危随访任务列表 |
| 144 | 高危随访任务处理 |
| 145 | 高危转归评估 |
| 146 | 高危随访状态标识 |
| 147 | 高危随访记录列表 |
| 148 | 高危随访记录详情 |
| 149 | 高危随访记录备份 |
| 150 | 异常线索筛查 |
| 151 | 异常线索列表 |
| 152 | 异常线索详情 |
| 153 | 异常者分级评估 |
| 154 | 异常者专项建档 |
| 155 | 异常者列表 |
| 156 | 异常者档案管理 |
| 157 | 异常者档案备份 |
| 158 | 异常者随访 |
| 159 | 异常者评估 |
| 160 | 异常者新增 |
| 161 | 异常者随访任务列表 |
| 162 | 异常者随访任务处理 |
| 163 | 异常者随访状态标识 |
| 164 | 异常者回访任务列表 |
| 165 | 异常者回访任务处理 |
| 166 | 异常者随访记录列表 |
| 167 | 异常者随访记录详情 |
| 168 | 异常者随访记录备份 |
| 169 | 评估任务列表 |
| 170 | ASCVD风险评估 |
| 171 | 评估记录列表 |
| 172 | 评估记录详情 |
| 173 | 新增血脂评估 |
| 174 | 画像总览 |
| 175 | 症状体征 |
| 176 | 合并症 |
| 177 | 血脂监测 |
| 178 | 健康指导 |
| 179 | 监测计划 |
| 180 | 血脂路径 |
| 181 | 统计维度 |
| 182 | 报表导出 |
| 183 | 报表详情 |
| 184 | 统计维度 |
| 185 | 报表导出 |
| 186 | 报表详情 |
| 187 | 主索引管理 |
| 188 | 基础数据库 |
| 189 | 业务数据库 |
| 190 | 决策分析库 |
| 191 | 接口校验 |
| 192 | 数据分析 |
| 193 | 数据采集 |
| 194 | 数据转换 |
| 195 | 数据上传 |
| 196 | 数据监控 |
| 197 | 数据展现 |
| 198 | 数据质量管理 |
| 199 | 体检报告AI智能分析系统 | 体检报告解读AI能力 | 实体意义抽取 | 绍兴政务云卫生专网 | 1 | 套 | 覆盖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及开展体检业务的民营医疗机构。 |
| 200 | 语义信息训练 |
| 201 | 上下文实体识别 |
| 202 | 实体映射 |
| 203 | 知识一致性 |
| 204 | 实体关系明确 |
| 205 | 术语标准管理体系 |
| 206 | 标准术语统一 |
| 207 | 检查检验解析 |
| 208 | 检查检验基础分析 |
| 209 | 专业术语理解 |
| 210 | 医学语句理解 |
| 211 | 上下文匹配 |
| 212 | 知识图谱构建 |
| 213 | 知识图谱下钻 |
| 214 | 数据关系分析 |
| 215 | 异常指标分析 |
| 216 | 血压异常分析 |
| 217 | 血糖异常分析 |
| 218 | 检测结果分析 |
| 219 | 病史信息融合分析 |
| 220 | 医疗健康建议 |
| 221 | 体检复查建议 |
| 222 | 监管端应用 | 累计数据资产统计 |
| 223 | 新增数据资产统计 |
| 224 | 体检报告数量趋势变化 |
| 225 | 体检患者数量趋势变化 |
| 226 | 体检报告多维度查询 |
| 227 | 关键词搜索框 |
| 228 | 关键词分词处理 |
| 229 | 关键词搜索结果排序 |
| 230 | 关键词搜索结果分页 |
| 231 | 体检报告查看 |
| 232 | 体检报告全生命周期展示 |
| 233 | 应覆盖机构数量统计 |
| 234 | 实际覆盖情况统计 |
| 235 | 监测覆盖度统计 |
| 236 | 各区域监测覆盖度排行 |
| 237 | 各区域监测覆盖度明细 |
| 238 | 机构上报排位分析 |
| 239 | 机构分类排位分析 |
| 240 | 体检总数统计 |
| 241 | 体检趋势情况分析 |
| 242 | 机构业务量分析 |
| 243 | 机构TOP5分析 |
| 244 | 体检病例年龄占比及分析 |
| 245 | 体检病例性别占比及分析 |
| 246 | 体检指标项阳性检出率 |
| 247 | 体检病例肥胖人员占比及分析 |
| 248 | 体检病例生活方式和健康状态分析 |
| 249 | 体检病例乙肝检测阳性检出率 |
| 250 | 体检病例血脂异常检测阳性检出率 |
| 251 | 体检病例肿瘤标志物检测阳性检出率 |
| 252 | 体检病例宫颈涂片阳性检出率 |
| 253 | 医生端应用 | 医生端关键词搜索框 |
| 254 | 医生端关键词分词处理 |
| 255 | 医生端关键词搜索结果排序 |
| 256 | 医生端关键词搜索结果分页 |
| 257 | 体检报告查看 |
| 258 | 体检报告全生命周期展示 |
| 259 | 异常数据标记 |
| 260 | 异常信息提示 |
| 261 | 常规体检历史数据比对 |
| 262 | 健康管理计划 |
| 263 | 饮食方案计划 |
| 264 | 运动方案计划 |
| 265 | 居民端应用 | 用户登录 |
| 266 | 用户隐私管理 |
| 267 | 体检报告列表 |
| 268 | 详情查看 |
| 269 | 体检报告全文查看 |
| 270 | 体检报告异常项查看 |
| 271 | 体检异常识别 |
| 272 | 体检数据提取 |
| 273 | 历史数据变化趋势 |
| 274 | 疾病风险预估 |
| 275 | 患病风险解读 |
| 276 | 健康管理计划 |
| 277 | 饮食方案计划 |
| 278 | 运动方案计划 |
| 二 | 云资源 |  |  |  |  |  |  |
| 1 | 服务器和计算机设备 | 云服务器1 | 处理器≥8核/内存≥16GB/系统盘≥100GB/数据盘≥200GB/操作系统: 信创操作系统 | 绍兴政务云卫生专网 | 1 | 台 | 云服务租赁期限：三年 |
| 2 | 云服务器2 | 处理器≥16核/内存≥32GB/系统盘≥100GB/数据盘≥100GB/操作系统: 信创操作系统 | 3 | 台 |
| 3 | 云服务器3 | 处理器≥32核/内存≥64GB/系统盘≥100GB/数据盘≥3072GB/操作系统:信创操作系统 | 1 | 台 |
| 4 | 云服务器4 | 处理器≥16核/内存≥64GB/数据盘≥1TB/操作系统：信创操作系统 | 2 | 台 |
| 5 | 云服务器5 | 处理器≥8核/内存：32GB/数据盘≥1TB/操作系统：信创操作系统 | 1 | 台 |
| 6 | 云服务器6 | 处理器≥8核/内存：32GB/数据盘≥2TB/操作系统:信创操作系统 | 1 | 台 |
| 7 | 安全设备 | 基础安全包 | 需要包含主机安全加固（webshell检测、防暴力破解、安全基线）、综合日志审计、服务器加固、态势感知、堡垒机服务。 | 绍兴政务云卫生专网 | 1 | 项 | 云服务租赁期限：三年 |
| 8 | 云WAF应用防火墙 | 需要包含Web常见攻击防护（防御OWASP 常见威胁：SQL注入、XSS跨站、Webshell上传、后门隔离保护、命令注入）、访问控制、提供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及时间维度的网络访问控制及黑白名单服务。 | 1 | 项 |
| 9 | 云防火墙 | 需要包含防病毒、入侵防御、对恶意软件进行防御的网络防护设备，防护各类病毒和恶意软件，对其进行隔离和清除，提供下一代防火墙功能。 | 1 | 项 |
| 10 | 数据库审计 | 需要包含传统数据库审计功能、网络协议审计功能、中间件协议审计功能、规则策略、回放功能、报表功能、连接监控与审计、告警响应、日志导出、翻译功能等。 | 2 | 项 |
| 11 | 系统软件 | 数据库软件 | 信创数据库 | 绍兴政务云卫生专网 | 2 | 套 | 云服务租赁期限：三年 |

**3.2 技术指标要求**

#### 3.2.1食源性疾病数据采集上报

|  |  |  |
| --- | --- | --- |
| **子系统** | **功能模块** | **指标要求** |
| 数据采集 | 疾病病例监测报卡（非哨点） | 支持疾病病例监测报卡（非哨点）填报 |
| 疾病主动监测病例报卡（哨点） | 支持疾病主动监测病例报卡（哨点）填报 |
| 防漏报监测 | 支持防漏报监测等功能 |
| 数据交换 | 食源性疾病监测上报接口 | 支持食源性疾病监测数据上报 |
| 食源性疾病主动病例监测上报接口 | 支持食源性疾病主动病例监测数据上报 |
| 省内腹泻信息汇总相关接口 | 支持省内腹泻汇总数据上传 |
| 国家腹泻信息汇总相关接口 | 支持国家腹泻信息汇总数据上传 |
| 食源性上级接口对账管理 | 支持食源性上级接口对账管理、接收、反馈上传数据状态信息 |
| 食源性疾病病例管理 | 病例上报查询 | 支持病例上报查询、重置、修改、审核 |
| 病例上报查重 | 支持病例上报查重、查重数据删除与合并 |
| 病例上报审核 | 支持病例上报审核、删除、导出 |
| 统计分析 | 病例信息统计 | 支持病例信息统计，支持对查询出的结果以不同的图表形式进行展现，支持对数据进行下载 |
| 暴露食品统计 | 支持暴露食品数据统计，支持对查询出的结果以不同的图表形式进行展现，支持对数据进行下载 |
| 病原体信息统计 | 支持病原体信息统计，支持对查询出的结果以不同的图表形式进行展现，支持对数据进行下载 |
| 样本信息统计 | 支持样本信息统计，支持对查询出的结果以不同的图表形式进行展现，支持对数据进行下载 |

#### 3.2.2慢病医防融合

|  |  |  |
| --- | --- | --- |
| **子系统** | **功能模块** | **指标要求** |
| 慢病一体化门诊管理信息系统 | 候诊列表 | 支持同步HIS患者信息（在慢病一体化门诊以列表形式），展示候诊患者就诊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的功能。 |
| 患者检索 | 支持依据患者姓名、档案编号、身份证号、门诊号、随访情况、签约情况、末次血压异常情况、末次血糖异常情况检索患者的功能。 |
| 患者识别 | 支持健康画像查看功能，有医务人员在诊前查看患者健康画像信息的功能。 |
| 画像查看 | 支持有对已测量和未测量体征的患者进行区分标识的功能。 |
| 体征测量 | 支持诊前体征采集设备测量数据同步的功能。 |
| 异常提醒 | 支持对异常体征信息进行提示，并支持医务人员对体征数据的核验、调整，支持对无法采集到的信息手工录入。 |
| 数据同步 | 支持相关体征数据同步功能。 |
| 上次测量记录 | 支持医务人员查看上次测量记录信息功能。 |
| 数据更新 | 支持数据手动更新功能。 |
| 信息引入 | 支持引入随访、体检、档案等记录生活习惯信息的功能。 |
| 信息核验 | 支持信息核验、调整、录入等功能。 |
| 症状同步 | 支持同步患者最近一次高血压、糖尿病随访记录中相关症状信息的功能。 |
| 症状采集 | 支持对同步的相关症状信息进行核验调整、对在管患者未同步到的症状信息进行录入等功能。 |
| 用药信息采集 | 支持录入患者相关用药信息的功能。 |
| 随访用药采集 | 支持引入患者最近一次随访记录中用药信息的功能。 |
| 门诊用药采集 | 支持引入患者最近一年门诊用药记录中用药信息的功能。 |
| 中医体质辨识 | 支持中医体质辨识评估功能。 |
| 其他信息采集 | 支持诊前录入患者其他健康信息的功能。 |
| 路径查看 | 支持慢病标准化诊疗路径生成功能。 |
| 路径提示 | 支持自动定位诊疗路径功能。 |
| 体检提示 | 支持最近一次体检时间提醒功能。 |
| 并发症提示 | 支持患者相关并发症提示功能。 |
| 管理级别提示 | 支持患者管理级别提示功能。 |
| 浮窗设置 | 支持一键开启、关闭智能提醒浮窗等功能。 |
| 健康指数 | 支持诊间助手展示健康指数、风险层级等功能。 |
| 诊前提示 | 支持是否已完成诊前信息录入提示的功能。 |
| 患病标签 | 支持患者疾病标签的功能。 |
| 诊前信息 | 支持患者诊前体征信息查看的功能。 |
| 随访计划 | 支持诊间随访计划、一键随访等功能。 |
| 关键体征 | 支持患者近半年血压、血糖趋势图展示等功能。 |
| 项目推荐 | 支持诊间查体项目推荐功能。 |
| 数据同步 | 支持诊间监测数据同步功能。 |
| 异常提示 | 支持在诊间提示查看患者末次检验检查异常项目、结果、日期等功能。 |
| 推荐项目 | 支持诊间推荐检验检查项功能。 |
| 随访提示 | 支持诊间随访提示功能。 |
| 随访任务 | 支持诊间一键随访功能。 |
| 末次用药分析 | 支持诊间末次用药信息、用药评估分析等功能。 |
| 辅助用药决策 | 支持辅助用药建议功能。 |
| 处方查看 | 支持健康处方查看功能。 |
| 处方开具 | 支持开具健康处方功能。 |
| 管理级别 | 支持建议慢病管理级别功能。 |
| 转诊指征 | 支持一键转诊功能。 |
| 就诊报告 | 支持本次就诊评估报告查看功能。 |
| 管理路径 | 支持当前管理路径查看功能。 |
| 画像查阅 | 支持查看患者健康画像信息功能。 |
| 高血压智能评估 | 支持系统高血压情况智能提示、重新评估等功能。 |
| 糖尿病智能评估 | 支持系统糖尿病情况智能提示、重新评估等功能。 |
| 检查检验记录 | 支持查看检查检验（关键指标）记录近一年、半年、一季度、一个月结果情况等功能。 |
| 推荐项目 | 支持诊间推荐检验检查项功能。 |
| 诊间随访提示 | 支持展示随访提示功能。 |
| 随访任务 | 支持生成患者随访任务内容功能。 |
| 任务制定 | 支持诊间责任医生健康任务制定功能。 |
| 跟进随访任务 | 支持责任医生跟进随访任务功能。 |
| 血压测量任务 | 支持责任医生跟进血压测量任务功能。 |
| 空腹血糖测量任务 | 支持责任医生跟进空腹血糖测量任务功能。 |
| 餐后2小时血糖测量任务 | 支持责任医生跟进餐后2小时血糖测量任务功能。 |
| 糖化血红蛋白测量任务 | 支持责任医生跟进糖化血红蛋白测量任务功能。 |
| 任务追踪 | 支持查看健康完成情况的功能。 |
| 记录查看 | 支持查看患者当前、历史健康指导内容等功能。 |
| 新增健康指导 | 支持开具个性化健康指导的功能。 |
| 膳食方案 | ▲支持开具个性化膳食方案的功能。 |
| 健康处方打印 | 支持健康处方打印功能。 |
| 报告查看 | 支持患者本次就诊评估报告查看的功能。 |
| 报告打印 | 支持就诊报告打印功能。 |
| 指南查看 | 支持管理指南查看功能。 |
| 指南检索 | 支持指南检索功能。 |
| 诊后患者 | 支持诊后患者列表查看功能。 |
| 诊后随访 | 支持诊后随访服务功能。 |
| 患者检索 | 支持患者检索功能。 |
| 信息核验 | 支持患者就诊信息核验功能。 |
| 信息归档 | 支持患者就诊信息归档、同步等功能。 |
| 评估报告查看 | 支持诊后查看和打印就诊评估报告、年度健康评估报告的功能。 |
| 路径查看 | 支持诊后患者健康管理路径查看功能。 |
| 任务追踪 | 支持诊后患者健康任务追踪功能。 |
| 患者提醒 | 支持患者复诊预约提醒功能。 |
| 逾期患者 | 支持逾期患者提示功能。 |
| 重新预约 | 支持患者重新预约功能。 |
| 医务人员工作量统计 | 支持医务人员一体化门诊工作量统计功能。 |
| 乡镇工作量统计 | 支持乡镇内医务人员一体化门诊工作量统计功能。 |
| 区域工作量统计 | 支持区域内乡镇一体化门诊工作量统计功能。 |
| 乡镇当量设置 | 支持乡镇一体化门诊各统计项设定当量功能。 |
| 慢阻肺管理系统 | 风险筛查 | 持一般人群、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专病高危人群筛查等功能。 |
| 风险评估 | ▲支持风险评估展示、人群分类管理等功能。 |
| 管理人群 | 支持人群查询、人群批量管理操作等功能。 |
| 管理档案 | 支持人群的动态健康档案管理功能。 |
| 慢阻肺病历 | 支持慢阻肺专病高危人群县乡协同共管慢性病病历指标功能。 |
| 管理方案模板 | 支持管理方案模板设置功能。 |
| 管理方案制定 | 支持推荐管理方案模板、个性化管理方案等功能。 |
| 健康教育模板 | 支持慢阻肺健康教育模板功能。 |
| 健康宣教模板 | 支持健康宣教模板功能。 |
| 健康教育制定 | 支持个性化教育内容推送功能。 |
| 随访问卷模板 | 支持随访问卷模板功能。 |
| 随访结果查询 | 支持随访问卷填写结果查看功能。 |
| 随访数据收集 | 支持随访问卷数据收集功能。 |
| 随访数据统计 | 支持自动统计相关随访数据功能。 |
| 设备对接 | 支持设备接入、监测数据上传等功能。 |
| 监测结果 | 支持用户监测数据查看、数据变化情况展示等功能。 |
| 指标监测统计 | 支持自动统计设备采集数据功能。 |
| 危险预警 | 支持危险预警、预警消息发送等功能。 |
| 预警处理 | 支持预警信息处理、记录等功能。 |
| 预警统计 | 支持预警信息处理时效、结果统计等功能。 |
| 线上问诊 | 支持线上图文问诊功能。 |
| 智能分诊 | 支持线上患者智能分诊、转诊功能。 |
| 线上问诊统计 | 支持线上问诊服务记录统计功能。 |
| 双向转诊 | 支持对接院内双向转诊系统功能。 |
| 消息模板 | 支持对消息模板维护功能。 |
| 消息记录 | 支持对消息记录进行查询功能。 |
| 短信平台对接 | 支持对接医疗机构短信平台功能。 |
| 可视化统计分析 | 支持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 |
| 绩效考核统计分析 | 支持绩效考核指标统计功能。 |
| 待办事项 | 支持展示高危人群查看、高危人群随访任务查看、待管患者查看、慢病随访任务查看、转诊回访任务查看等功能。 |
| 患者端首页 | 支持管理方案、健康监测、日历打卡等功能。 |
| 患者端消息中心 | 支持咨询互动、消息中心等功能。 |
| 患者端我的 | 支持个人信息进行查看、修改等功能。 |
| 慢阻肺数据库-数据对接 | 支持制定数据集标准、对接医疗服务信息化系统等功能。 |
| 慢阻肺数据库-数据采集 | 支持对不同数据库对接、数据采集功能。 |
| 慢阻肺数据库-数据治理 | 支持对抽取的数据进行治理的功能。 |
| 血脂异常管理系统 | 高危线索筛查 | 支持筛查血脂数据、生成高危线索等功能。 |
| 高危线索列表 | 支持高危线索列表展示、线索查询等功能。 |
| 高危线索详情 | 支持高危线索详细内容的展示的功能。 |
| 高危分层评估 | 支持心血管病危险分层评估功能。 |
| 高危专项建档 | 支持高危人群专项档案登记、预填入高危判定因素等功能。 |
| 高危人员列表 | 支持血脂异常高危人群的集中展示、按条件检索等功能。 |
| 高危档案管理 | 支持血脂异常高危人群专项档案展示、二次编辑等功能。 |
| 高危档案备份 | 支持自定义备份字段、批量备份居民血脂异常高危人群专项档案等功能。 |
| 高危人员随访 | 支持血脂异常高危随访功能。 |
| 高危人员新增 | 支持直接选择居民进行高危人群专项档案登记功能。 |
| 高危随访任务列表 | 支持血脂异常高危随访任务展示、按条件检索等功能。 |
| 高危随访任务处理 | 支持高危随访功能。 |
| 高危转归评估 | 支持转归类别评估包括转一般人群、转血脂异常者等功能。 |
| 高危随访状态标识 | 支持对随访任务进行逾期、近一周待随访标记、按条件检索等功能。 |
| 高危随访记录列表 | 支持血脂异常高危随访记录展示、按条件检索的功能。 |
| 高危随访记录详情 | ▲支持血脂异常高危人群随访管理内容展示、二次编辑等功能。 |
| 高危随访记录备份 | 支持自定义备份字段、批量备份居民血脂异常高危人群随访记录等功能。 |
| 异常线索筛查 | 支持筛查血脂数据、生成异常线索等功能。 |
| 异常线索列表 | 支持异常线索列表展示、按条件检索功能。 |
| 异常线索详情 | 支持异常线索详情展示、按条件检索功能。 |
| 异常者分级评估 | 支持心血管病危险分层、生成管理级别功能。 |
| 异常者专项建档 | 支持异常者专项档案登记，预填入建档时心血管病危险分层、建档时管理级别等功能。 |
| 异常者列表 | 支持血脂异常者列表展示、按条件检索等功能。 |
| 异常者档案管理 | 支持血脂异常者专项档案内容展示、二次编辑等功能。 |
| 异常者档案备份 | 支持自定义备份字段、批量备份居民血脂异常者专项档案登记表内容等功能。 |
| 异常者随访 | 支持直接选择血脂异常者进行血脂异常者随访管理功能。 |
| 异常者评估 | 支持直接选择血脂异常者进行心血管病危险分层、管理级别的评估的功能。 |
| 异常者新增 | 支持直接选择血脂异常者进行心血管病危险分层、管理级别的评估的功能。 |
| 异常者随访任务列表 | 支持血脂异常者随访任务展示、支持按条件检索功能。 |
| 异常者随访任务处理 | 支持对居民进行血脂异常者随访任务处理功能。 |
| 异常者随访状态标识 | 支持对血脂异常者随访任务进行逾期、近一周待随访标记、支持条件检索等功能。 |
| 异常者回访任务列表 | 支持转诊人员回访任务展示、支持按条件检索功能。 |
| 异常者回访任务处理 | 支持对转诊人员进行回访的功能。 |
| 异常者随访记录列表 | 支持血脂异常者随访记录展示、支持按条件检索等功能。 |
| 异常者随访记录详情 | 支持血脂异常者随访管理表详细内容展示、二次编辑等功能。 |
| 异常者随访记录备份 | 支持用户自定义备份字段、批量导出居民血脂异常者随访管理表内容等功能。 |
| 评估任务列表 | 支持批量对血脂异常者生成年度评估任务和展示、支持按条件检索等功能。 |
| ASCVD风险评估 | 支持自动进行ASCVD心血管风险评估、智能计算评估结果、按需调整重新生成评估结果等功能。 |
| 评估记录列表 | 支持血脂评估记录展示、支持按条件检索等功能。 |
| 评估记录详情 | 支持血脂评估表单详细内容展示的功能。 |
| 新增血脂评估 | 支持手动选择血脂异常者进行血脂评估的功能。 |
| 画像总览 | 支持血脂相关风险标签、管理情况展示等功能。 |
| 症状体征 | 支持展示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四个指标趋势图、测量记录等的功能。 |
| 合并症 | 支持血脂相关并发症展示功能。 |
| 血脂监测 | 支持血脂相关指标控制目标设置功能。 |
| 健康指导 | 支持开具个性化健康指导内容的功能。 |
| 监测计划 | 支持生成定期监测计划、展示检查结果、异常标记等功能。 |
| 血脂路径 | 支持生成血脂管理路径功能。 |
| 统计维度 | 支持按年度统计、季度统计、月度统计等功能。 |
| 报表导出 | 支持导出血脂异常高危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表的功能。 |
| 报表详情 | 支持查看血脂异常高危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表内容的功能。 |
| 统计维度 |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度、管理级别进行统计的功能。 |
| 报表导出 | 支持导出血脂异常者健康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表的功能。 |
| 报表详情 | 支持导出血脂异常者健康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表的功能。 |
| 主索引管理 | 支持建立居民主索引功能。 |
| 基础数据库 | 支持从电子健康档案、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系统中抽取归集血脂异常相关数据的功能。 |
| 业务数据库 | 支持存储血脂异常管理业务中产生业务数据的功能。 |
| 决策分析库 | 支持存储用于决策分析的统计、计算数据的功能。 |
| 接口校验 | 支持血脂异常数据接口规范确认、数据连通性测试等功能。 |
| 数据分析 | 支持血脂异常数据可用性、数据规模、数据结构分析等功能。 |
| 数据采集 | 支持血脂异常数据采集等功能。 |
| 数据转换 | 支持血脂异常数据的清洗与转换等功能。 |
| 数据上传 | 支持与上层业务接口对接、数据上传等功能。 |
| 数据监控 | 支持转换过程监控、数据监控等功能。 |
| 数据展现 | 支持数据展现功能。 |
| 数据质量管理 | 支持数据质量分析、评估等功能。 |

#### 3.2.3体检报告AI智能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子系统** | **功能模块** | **指标要求** |
| 体检报告解读AI能力 | 实体意义抽取 | 通过命名实体识别可从文本中抽取出具有特定意义的实体。 |
| 语义信息训练 |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模型通过大量预训练数据学习体检相关的语义信息。 |
| 上下文实体识别 | 结合上下文信息进行实体识别，保障信息识别的准确性。 |
| 实体映射 | 面对多源异构数据中存在的重复或相似实体，需要通过实体链接技术将其映射到现实世界中唯一的实体上。实体消歧是确保数据准确性的关键步骤。 |
| 知识一致性 | 通过实体消歧技术消除数据冗余，保证知识的一致性。 |
| 实体关系明确 | 通过指代消解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明确实体之间的关系，为关系抽取提供基础。 |
| 术语标准管理体系 | 术语归一化是实现数据标准化的重要手段。面对临床上成百上千种不同写法的检验检查项目、药品等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的术语标准管理体系。 |
| 标准术语统一 | 通过术语映射工具将不同表述统一到标准术语上。提高数据的可读性和可比性，为后续的统计分析提供基础。 |
| 检查检验解析 | 提供检查检验解析服务，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和检查检验医学知识信息对来源于各医疗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项目和检查检验结果信息进行标准化解析或知识标注。 |
| 检查检验基础分析 | 确保检查和检验术语字典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为体检报告AI智能分析系统提供基于检查检验维度的基础分析数据。 |
| 专业术语理解 | 医学术语理解是体检报告解读的基础能力，保障准确、清晰地理解和解释医学领域的专业术语和概念。 |
| 医学语句理解 | 支持机器自动理解医学术语的内涵，并能够将它们组合成有意义的句子或短语。 |
| 上下文匹配 |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系统结合上下文意义，支持精准匹配与连贯理解，满足系统对体检报告解读的基础文本理解需求。 |
| 知识图谱构建 | 疾病知识图谱可展示与疾病相关的因素，症状、检验检查信息以图谱的形式直观呈现。 |
| 知识图谱下钻 | 支持图谱下钻，尽可能的全面展示知识库的相关知识。 |
| 数据关系分析 | 支持用于去分析体检报告数据与疾病之间的关系。 |
| 异常指标分析 | 对体检报告中的异常指标进行分析。通过对异常指标的评估和解读，系统可以了解体检者是否存在潜在的健康问题。 |
| 血压异常分析 | 当体检报告显示血压偏高时，系统可以提醒患者需要进一步关注血压的控制，并给出一些建议，如改善饮食、增加运动等。 |
| 血糖异常分析 | 当体检报告显示血糖水平偏高时，系统可以建议患者进一步检查以明确诊断，并给出相应的治疗建议。 |
| 检测结果分析 | 系统对体检报告中的各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估体检者的健康状况。通过对检测结果的解读，可以协助确定体检者是否存在某些疾病的风险或早期征兆。 |
| 病史信息融合分析 | 系统可以将其他病史信息与体检报告结果进行融合分析，其他病史信息可能对解读体检报告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 医疗健康建议 | 为体检者提供一些健康建议，以帮助他们维持良好的健康状态。 |
| 体检复查建议 | 对于某些体检结果异常或存在疑点的体检者，系统可以建议他们进行进一步的复查，帮助进一步确诊或排除潜在的疾病，为患者提供正确的医疗建议。 |
| 监管端应用 | 累计数据资产统计 | 支持对系统对接数据的累计体检报告数、体检患者数进行统计。 |
| 新增数据资产统计 | 支持对系统对接数据的新增报告数、患者数进行统计。 |
| 体检报告数量趋势变化 | 支持对系统对接数据的体检报告数量趋势变化进行可视化展示。 |
| 体检患者数量趋势变化 | 支持对系统对接数据的体检数量趋势变化进行可视化展示。 |
| 体检报告多维度查询 | 提供对体检报告的多维度查询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关键词搜索的方式进行体检报告的查询，并进行结果查看。 |
| 关键词搜索框 | 提供一个关键词搜索框，支持用户输入搜索关键词。用户只需在搜索框中输入想要查找的关键词，点击搜索按钮，系统便会返回与该关键词相关的体检报告信息，方便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
| 关键词分词处理 | 支持对用户输入的关键词进行文本分析，将其分拆成多个实体词。支持在精确模式的基础上进行切分，从而提高召回率。这种分词处理技术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用户需求，提供更精准的搜索结果。 |
| 关键词搜索结果排序 | 支持按照搜索结果的相关性进行排序展示。通过复杂的算法对搜索结果进行排序，系统确保用户能够在前几页甚至前几项中看到最相关的内容。这种排序机制帮助用户快速筛选出最重要的信息，提高信息检索的效率和质量。 |
| 关键词搜索结果分页 | 支持提供搜索结果分页功能，允许用户通过切换分页的方式浏览搜索结果。每页显示一定数量的结果，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查看不同页码的内容，避免了一次性加载过多数据导致的页面加载缓慢问题，提升了用户体验。 |
| 体检报告查看 | 支持查看体检报告数据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体检数据信息。 |
| 体检报告全生命周期展示 | 支持以时间方式排序，展示体检人在各个时间节点的体检标签，选择指定时间节点的标签信息即可查看完整体检报告信息。 |
| 应覆盖机构数量统计 | 支持对项目应覆盖的机构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按等级医院、基层机构等不同维度进行分别统计。 |
| 实际覆盖情况统计 | 支持对项目实际覆盖的机构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按等级医院、基层机构等不同维度进行分别统计。 |
| 监测覆盖度统计 | 支持对项目机构覆盖度进行统计，支持按等级医院、基层机构等不同维度进行分别统计。 |
| 各区域监测覆盖度排行 | 支持对项目各区域机构监测覆盖度排位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按等级医院、基层机构等不同维度进行分别统计。 |
| 各区域监测覆盖度明细 | 支持对项目各区域机构监测覆盖度统计明细进行展示，支持按区域查询汇总指标数据，支持按等级医院、基层机构等不同维度进行分别统计。 |
| 机构上报排位分析 | 支持机构上报排位分析，帮助了解不同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报告的活跃程度。通过分析医疗机构的体检数据，揭示哪些机构在体检时的业务吞吐量较大。 |
| 机构分类排位分析 | 支持体检报告类型排位分析，帮助了解不同体检报告类型的分布情况。通过分析体检报告的分布情况，揭示哪些类型的体检人数较多，有助于了解整体的体检分布状况。 |
| 体检总数统计 | 系统支持对体检总人次、体检总人数等指标进行统计与展示，支持了解本管辖区服务的总量情况。 |
| 体检趋势情况分析 | 系统支持按年、季、月时间维度展示体检人员总数变化情况趋势图，方便管理人员了解年度、季度、月度体检人次的变化情况，为管理层提供人员支撑的决策支持。 |
| 机构业务量分析 | 系统支持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各机构体检量，用于识别各机构的人员负荷情况，以便有针对性的进行人员调配和培养。 |
| 机构TOP5分析 | 系统支持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体检量TOP5排名的机构。 |
| 体检病例年龄占比及分析 | 系统支持可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体检居民年龄占比情况并以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为管理人员进行以年龄为专题的分析提供更直观决策分析图，以便了解本管理辖区的体检年龄分布情况。 |
| 体检病例性别占比及分析 | 系统支持可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体检人员的性别占比情况并以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为管理人员进行以性别为专题的分析提供更直观决策分析图，以便了解本管理辖区的体检性别分布情况。 |
| 体检指标项阳性检出率 | 系统支持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特定指标项的阳性检出率。 |
| 体检病例肥胖人员占比及分析 | 系统支持可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体检人员的肥胖占比情况并以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为管理人员进行以体重为专题的分析提供更直观决策分析图，以便了解本管理辖区的体检体重分布情况。 |
| 体检病例生活方式和健康状态分析 | 系统支持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相关体检人员的生活方式情况，以便了解本辖区的老年人生活方式是否健康，为后续健康宣教重点宣教对象提供决策支持。 |
| 体检病例乙肝检测阳性检出率 | 系统支持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乙肝阳性检出率。 |
| 体检病例血脂异常检测阳性检出率 | 系统支持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血脂异常阳性检出率。 |
| 体检病例肿瘤标志物检测阳性检出率 | 系统支持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肿瘤标志物阳性检出率。 |
| 体检病例宫颈涂片阳性检出率 | 系统支持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宫颈涂片阳性检出率。 |
| 医生端应用 | 医生端关键词搜索框 | 针对医生端提供一个关键词搜索框，支持用户输入搜索关键词。用户只需在搜索框中输入想要查找的关键词，点击搜索按钮，系统便会返回与该关键词相关的体检报告信息，方便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
| 医生端关键词分词处理 | 针对医生端支持对用户输入的关键词进行文本分析，将其分拆成多个实体词。支持在精确模式的基础上进行切分，从而提高召回率。 |
| 医生端关键词搜索结果排序 | 针对医生端支持按照搜索结果的相关性进行排序展示。通过复杂的算法对搜索结果进行排序。 |
| 医生端关键词搜索结果分页 | 针对医生端支持提供搜索结果分页功能，允许用户通过切换分页的方式浏览搜索结果。 |
| 体检报告查看 | 支持查看体检报告数据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体检数据信息。 |
| 体检报告全生命周期展示 | 支持以时间方式排序，展示体检人在各个时间节点的体检标签，选择指定时间节点的标签信息即可查看完整体检报告信息。 |
| 异常数据标记 | 系统支持通过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识别并标记体检报告中的异常数据。 |
| 异常信息提示 | 支持医生可快速查看体检患者中的异常信息，用于对患者进行提示。 |
| 常规体检历史数据比对 | 系统支持自动提取体检关键数据，并进行比较分析并展示出数据的变化趋势，通过历史数据的智能比对，能够更加清晰地分析体检患者健康状况及发展情况趋势。 |
| 健康管理计划 | 健康管理建议根据体检人的身体状况、生活习惯、遗传因素等信息，制定出适合其个人的健康管理计划。 |
| 饮食方案计划 | 根据个体的身体状况和营养需求，制定出合理的饮食计划，包括食物名称、摄入量等。 |
| 运动方案计划 | 根据个体的身体状况和运动能力，制定出适合其个人的运动计划，包括运动类型、强度和频率等。 |
| 居民端应用 | 用户登录 | 实现用户登录功能，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登录。 |
| 用户隐私管理 | 支持查看隐私政策、用户协议，登录必须勾选隐私政策，进入后查询查看系统功能。 |
| 体检报告列表 | 支持查看该用户账号下全量的体检报告列表，包括体检人姓名、体检人性别、体检报告名称、报告日期及查看报告的操作。 |
| 详情查看 | 支持点击【查看报告】可查看该体检报告的详情。 |
| 体检报告全文查看 | 支持查看体检报告的详情内容，包括症状、一般状况、生活方式、脏器功能、查体、辅助检查、住院治疗情况、主要用药情况、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健康评价、健康指导等检查内容。 |
| 体检报告异常项查看 | 系统支持通过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识别体检者体检报告中的异常数据，如血压、血糖等关键指标。 |
| 体检异常识别 | 支持用户端查看系统识别出来的异常项，实现早期发现和预防潜在问题的目的，提醒体检者及时关注和及时干预。 |
| 体检数据提取 | 系统支持自动提取体检关键数据，如血压、血糖、胆固醇等指标。 |
| 历史数据变化趋势 | 进行比较分析并展示出数据的变化趋势，通过历史数据的智能比对，用户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健康问题。 |
| 疾病风险预估 | 用户端提供体检者登录后，查看体检报告的智能解读，解读内容报告疾病风险预估和健康管理方案。 |
| 患病风险解读 | ▲体检报告AI智能解读主要是基于体检报告评估体检人员的患病风险等内容。 |
| 健康管理计划 | 健康管理建议根据其他类型体检者的身体状况、生活习惯、遗传因素等信息，制定出适合其个人的健康管理计划。 |
| 饮食方案计划 | ▲根据个体的身体状况和营养需求，制定出合理的饮食计划，包括食物名称、摄入量等。 |
| 运动方案计划 | ▲根据个体的身体状况和运动能力，制定出适合其个人的运动计划，包括运动类型、强度和频率等。 |

#### 3.2.4系统对接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诸暨健康大脑一体化平台对接 | 与诸暨健康大脑一体化平台对接，归集两慢病的基础医疗、卫生、监测、体检等数据项。包含应店街镇中心卫生院、璜山镇中心卫生院、姚江镇中心卫生院、次坞镇中心卫生院、浬浦镇中心卫生院、暨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陶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机构信息、机构用户信息、健康档案信息（健康档案基本信息、管档医生基本信息、家族史信息、药物过敏史信息等）、门诊挂号信息、门诊就诊信息、门诊诊断信息、门诊处方信息门诊处方明细、门诊费用明细、门诊病历信息、体检信息、患者基本信息（患者姓名、年龄、性别、联系方式等）、病历和诊断信息（患者的病史、诊断结果、过去的治疗记录等）、处方和用药信息（患者的处方药品信息、用药剂量和频率等）、患者就诊记录（患者的门诊、用药记录等）、远程会诊和沟通记录（患者与医生之间的远程会诊和沟通记录等）、一般检查信息、采集血液检查信息、尿液检查信息、内窥镜检查信息、住院治疗情况信息等的统一非实时对接，服务于慢病医防融合和体检报告AI智能分析系统。 |
| 疾病预防控制平台对接 | 与疾病预防控制平台对接，包含全市医疗机构（诸暨市第五人民医院除外），包括疾病相关信息（患者的症状、就诊日期、疾病类型（如食物中毒、食物过敏等）、就诊医院等）、食品相关信息（疾病发病前摄入的食品种类、品牌、购买地点、购买日期等）、检查报告和实验室数据（患者进行的相关检查、实验室结果，如食物样品检测、病原微生物检测等），实现食源性疾病数据上报。 |

#### 3.2.5服务器和计算机设备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云服务器1 | 处理器≥8核/内存≥16GB/系统盘≥100GB/数据盘≥200GB/操作系统: 信创操作系统 |
| 云服务器2 | 处理器≥16核/内存≥32GB/系统盘≥100GB/数据盘≥100GB/操作系统: 信创操作系统 |
| 云服务器3 | 处理器≥32核/内存≥64GB/系统盘≥100GB/数据盘≥3072GB/操作系统:信创操作系统 |
| 云服务器4 | 处理器≥16核/内存≥64GB/数据盘≥1TB/操作系统：信创操作系统 |
| 云服务器5 | 处理器≥8核/内存：32GB/数据盘≥1TB/操作系统：信创操作系统 |
| 云服务器6 | 处理器≥8核/内存：32GB/数据盘≥2TB/操作系统:信创操作系统 |
| 部署位置 | 绍兴政务云卫生专网 |
| 租赁年限 | 三年 |

#### 3.2.6安全设备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基础安全包 | 需要包含主机安全加固（webshell检测、防暴力破解、安全基线）、综合日志审计、服务器加固、态势感知、堡垒机服务。 |
| 云WAF应用防火墙 | 需要包含Web常见攻击防护（防御OWASP 常见威胁：SQL注入、XSS跨站、Webshell上传、后门隔离保护、命令注入）、访问控制、提供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及时间维度的网络访问控制及黑白名单服务。 |
| 云防火墙 | 需要包含防病毒、入侵防御、对恶意软件进行防御的网络防护设备，防护各类病毒和恶意软件，对其进行隔离和清除，提供下一代防火墙功能。 |
| 数据库审计 | 需要包含传统数据库审计功能、网络协议审计功能、中间件协议审计功能、规则策略、回放功能、报表功能、连接监控与审计、告警响应、日志导出、翻译功能等。 |
| 部署位置 | 绍兴政务云卫生专网 |
| 租赁年限 | 三年 |

#### 3.2.7数据库软件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据库软件 | 信创数据库 |
| 部署位置 | 绍兴政务云卫生专网 |
| 租赁年限 | 三年 |

#### 3.2.8信创适配改造

供应商需按照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完成信创适配改造。

## **四、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4.1 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中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中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准确、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负责工程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实施方案制定、设备安装调试、用例测试、设备配置、系统对接、系统联调、业务开通及割接等工作。

（2）项目须由中标人实施不允许转包，如发现项目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项目实施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其他安装调试设备材料等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实施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涉及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系统对接等费用（包括第三方系统原供应商配合该项目提供的接口开发、系统对接费用）皆由中标人承担。

（5）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中遗漏或缺少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软件模块、接口或服务等配套产品，投标人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考。若项目系统因缺少必要软件模块、接口或服务等配套产品而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须承诺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2 项目进度要求**

（1）软件部分：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后，进行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终验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2）云资源部分：

服务期限3年，按服务要求进行交付。

**4.3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施工设计、人员培训、项目验收和售后服务等方案。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但不仅限于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中标人后必须提交正式实施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4.4 系统测试要求**

1.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进行软硬件系统测试。软硬件系统测试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如有）派人参与，共同测试项目建设的需求完成度。
2. 采购人若发现软硬件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功能、性能和质量的第三方测试。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评测费用。如因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提出的第三方测试而导致项目延期，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测试将依据本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功能、性能、质量及安全等要求。
4. 如第三方测试未通过，中标人需在30天内进行整改，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或在30天内整改后仍未达到招标要求，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5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软件系统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使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开展培训，采购人可拒绝项目验收。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技术培训要求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完成。

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中标人有责任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组织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要求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软件日常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员等使用系统的人员；软件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信息化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软件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2）培训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培训、现场培训、上机培训、培训考核。

（3）培训时间、周期、频率和培训人数均由采购人指定，以满足系统正常上线、相关人员均可独立熟练操作为准。

（4）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必须是中标单位的正式雇员或产品原厂单位雇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并为被培训人员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培训计划等文档。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4.6 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关于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条款、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具体工作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和中标人三方派代表参与筹备。

（2）软件部分：

项目软件部分完工后由中标人对软件系统进行自测，应确保项目各系统功能、性能满足招标要求，自测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软件初验，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小组进行项目软件部分初验；项目软件部分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使系统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含节假日期间）被修复和解决，并且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故障的修复细节都应记录在试运行报告中；系统正常试运行满60天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项目软件部分终验，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软件部分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项目质保期。

（3）云资源部分：

服务期3年，由使用单位出具服务合格意见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云资源部分验收。

（4）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和监理方（如有）要求将所有项目文档完整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系统备份方案，应急方案，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使用单位用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4.7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开发的建设成果（含核心源代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开发前中标人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数据模型、开发工具软件包等知识产权仍属于中标人，采购人可以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2）投标人须保证交付采购人的软件产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若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平台包和数据给采购人，并按照软件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提交项目文档，项目中涉及的定制开发功能，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的软件包和数据（数据中台部分需要提供源代码），作为验收主要要素，以备后续维护与后续开发所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软件著作权申请（所有申请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等做好软件相关的配合工作。

**4.8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确保其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在使用期内各项功能、性能等指标能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需求，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如发生质量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中标人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4.9 安全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采购人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中标人不得出于除履行本项目以外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采购人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采购人或自行做好管理，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存档。

（3）中标人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中标人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中标人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软件系统原因导致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5）投标人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4.10 售后服务要求**

**4.10.1 项目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不少于**叁**年（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

**4.10.2 售后服务内容**

中标人应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部门负责对用户的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向采购方提供快速、高效的维护服务，及时准确解决产品出现的各种故障，进行平台的完善性升级，保障系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日常使用技术支持

对系统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操作困难，中标人需提供必要的讲解、指导或现场帮助，保证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操作问题。

（2）系统日常维护

每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定期收集记录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的BUG，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及用户要求的紧急程度，给予及时的解决。

定期查看整理系统运行日志，发现并解决问题。

定期组织对系统运行情况的检查与审核，通过现场核查、调取相关的运维工作记录、审查运维报告等方式，对各系统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审核，以发现、分析系统整体的运行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经双方协商调用必要的服务支持资源及时予以解决。

（3）系统调优升级

定期测试系统的性能指标，并采取措施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中标人若对系统对应的产品进行了升级，在经过用户同意的情况下，给用户升级。

（4）系统完善修改

对于用户在系统运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需求，如不涉及核心架构修改、全新功能模块增加以及大工作量的研发投入，都应在本项目内予以免费解决。

**4.10.3 响应时间**

中标人应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拥有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应在接到采购人或系统使用单位故障通知半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问题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软件故障则免费完成项目应急预案落地，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4.10.4 定期巡检**

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系统巡检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系统巡检预防性维护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对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发现各种隐患问题，并进行相应整改解决（巡检报告作为尾款付款的重要依据）。

**4.10.5 退换货处理**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10.6人员驻场**

★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2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驻点，保障项目整体运行质量。（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无任何问题退回，不计息。

1. **付款方式**

**（1）软件部分：**

1）项目初验合格且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3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中支付软件部分合计金额40%的款项。

2）项目终验合格后且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3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中软件部分合计金额50%的款项；

3）项目质保期满后，由使用单位出具运维合格意见后3个月内付清合同中软件部分合计金额尾款（均无息）。

注：每次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云资源部分：**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服务费用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中服务部分合计金额的1/3，每期费用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由使用单位出具服务合格意见后3个月内支付（均无息）。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建设成果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中标人逾期提交阶段建设成果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百分之二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提交建设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力。中标人提交的建设成果如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视同未提交。中标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与最终用户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所提交的产品数量、型号、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经系统测试（含第三方检测）发现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在30天内进行整改，因整改造成的项目进度延期，按照“违约责任第2条”处理；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如因中标人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或对系统使用单位业务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6、若中标人未能在质保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故障，或售后服务受到使用单位有效投诉成立的，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且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故障维护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因第三方故意破坏或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不再追究中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违约责任。

7、若中标人违反了“安全及保密要求”中的任一条款，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上述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八）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为参考范本，最终以双方认可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采购单位缩写-供货单位缩写-中标/成交日期）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浙江诸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名称（编号：XXXX）的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就“XXXX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与提供服务，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系统开发、部署、测试、系统对接和技术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建设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并保证该项目满足合同提出的所有要求，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按期进行工程进度的确认、项目系统的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

2、乙方负责对合同项目系统运行必需的服务器硬件、网络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做好需求调研、软件开发部署、系统集成、数据对接、系统联调、运行维护及技术培训等工作。对项目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可靠安全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

3、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如有）做好项目建设工作，按要求提交所需项目管理文档。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和监理（如有）的检查和监督。

4、乙方需按照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完成信创适配改造，如未按要求完成改造，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四条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 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包括软件系统软件开发、部署、测试、系统对接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初验，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正常试运行满 天，经甲方确认试运行合格后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第五条 测试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进行软件系统测试。软件系统测试由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测试软件系统的需求完成度，测试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甲方若发现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第三方测试，且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提出的第三方测试而导致项目延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证明项目确有质量问题、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整改，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风险；若乙方拒绝进行整改或在30天内整改后仍未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检测结果证明项目功能性能、产品或工程质量、安全性等皆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成果。

**第六条 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不限人数），培训时间、周期、频率均由甲方（或使用单位）指定，以满足系统正常上线、相关人员均可独立熟练操作为准。保证甲方（或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系统故障。乙方若未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开展培训，甲方可拒绝项目验收。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根据国家关于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具体工作由甲方、乙方、使用单位（如有）和监理单位（如有）派代表参与。

2、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应确保项目各系统功能、性能满足甲方需求，测试合格后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初验，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初验小组进行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使系统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含节假日期间）被修复和解决，并且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故障的修复细节都应记录在试运行报告中；系统正常试运行满 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终验，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甲乙双方、使用单位（如有）和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入项目质保期。

3、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要求将所有项目文档完整移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可执行代码（含源代码）、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使用单位用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国有资产登记表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款的1%，即¥\*\*\*，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合格无任何问题后退回，不计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含税共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项目合同款项分 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初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款项；
2. 项目终验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款项；
3. 项目质保期满后，由（使用单位）出具运维合格意见后3个月内付清尾款（均无息）。
4. 甲方将合同款按付款比例直接拨入乙方开户银行，以上付款金额均无息。乙方需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合同等。（增值税发票税率依据国家最新政策标准执行，且合同总价不变。）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免费质保期到期后的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

2、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应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部门负责对用户的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向甲方和使用单位（如有）提供快速、高效的维护服务，及时准确解决系统出现的各种故障，进行平台的完善性升级，保障系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日常使用技术支持

对系统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操作困难，乙方需提供必要的讲解、指导或现场帮助，保证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操作问题。

（2）系统日常维护

每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定期收集记录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的BUG，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及用户要求的紧急程度，给予及时的解决。

定期查看整理系统运行日志，发现并解决问题。

定期组织对系统运行情况的检查与审核，通过现场核查、调取相关的运维工作记录、审查运维报告等方式，对各系统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审核，以发现、分析系统整体的运行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经双方协商调用必要的服务支持资源及时予以解决。

（3）系统调优升级

定期测试系统的性能指标，并采取措施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供应商若对系统对应的产品进行了升级，在经过用户同意的情况下，给用户升级。

（4）系统完善修改

对于用户在系统运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需求，如不涉及核心架构修改、全新功能模块增加以及大工作量的研发投入，都应在本项目内予以免费解决。

3、响应时间

乙方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应在接到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故障通知30分钟内响应，紧急问题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完成项目应急预案落地，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直接损失。

4、定期巡检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一年不少于 次巡检，安排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开展系统巡检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及时发现各种隐患问题，并进行相应整改解决。

5、驻场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派至少 名运行维护人员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由甲方和使用单位负责考核。

6、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无偿提供开发相关端口的资料和相关协议，配合后续相关软件厂商做对接，此项服务不以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7、其他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质量要求**

1、本项目开发的建设成果（含核心源代码）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开发前乙方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数据模型、开发工具软件包等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甲方可以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2、乙方须保证交付甲方的软件产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若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平台包和数据给甲方，并按照软件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提交项目文档，项目中涉及的定制开发功能，乙方应在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的软件包和数据（数据中台部分需要提供源代码），作为验收主要要素，以备后续维护与后续开发所用，并为甲方做好软件著作权申请（所有申请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等软件相关配合工作。

4、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确保其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在使用期内各项功能、性能等指标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甲方需求，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5、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中遗漏或缺少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软件模块、接口或服务而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

**第十二条 安全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乙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项目以外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甲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存档。

3、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乙方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甲、乙方双方应遵守相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保证在保障平台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上述1-6条款均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建设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的项目阶段应付款项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提交阶段建设成果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百分之二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提交建设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乙方提交的建设成果如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视同未提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与最终用户无法签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完工后，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性能、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经系统测试（含第三方检测）发现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在30天内进行整改，因整改造成的项目进度延期，按照“违约责任第2条”处理；若乙方拒绝进行整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如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或对系统使用单位业务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5、若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故障，或售后服务受到使用单位有效投诉成立的，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且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解决故障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力。因第三方故意破坏或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不再追究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违约责任。

6、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安全及保密要求”中的任一条款，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全国性疫情（如COVID-19）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1）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依法关闭阶段。

（2）因各种原因致使一方资不抵债。

2、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30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 2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申请仲裁；2）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正文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条款有冲突之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优先适用。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备案一份。

**第十八条 附件**

1.采购清单

2.安全保密承诺书

3.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采购单位)** | **乙 方（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 |

附件2：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信息安全，我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单位规章制度。

二、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证派遣符合网络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三、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四、当发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告贵单位，保留原始记录，积极配合贵单位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信息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五、项目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或离岗（职）的，必须向其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

乙方盖章： 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3：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做好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网络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项目安全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乙方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

三、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接触的有关网络及网络上的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四、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双方均应增强保密意识，时刻保持保密意识，不得与公司业务无关的任何人谈论和传播商业机密信息。

五、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建立规章制度防范和及时发现违反保密法规和规范的行为；乙方保证一旦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共同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回本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七、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得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甲方有关网上信息；不得非法入侵甲方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

八、乙方人员应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九、乙方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甲方信息数据安全。

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现场常驻服务期间，确因工作需要经审批而联入甲方有关网络的计算机设备，应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管理的要求，不得擅自带离甲方场所。在服务期满后，应按照规范做好相关介质和数据的销毁工作后，方能带离甲方场所。

十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及项目中掌握的数据、账号、密码等有关信息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借与或让无关人员知晓。

十二、乙方必须及时清除离职或者离岗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

十三、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十四、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漏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乙方保证在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甲方相关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得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

|  |  |
| --- | --- |
| **甲方单位** | **乙方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博策 20\*\*-\*\*-\*\*）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招标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视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博策 20\*\*-\*\*-\*\*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1 |  | 大写： 元整 小写：¥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后附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拟。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的合计价格为准。

4、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报价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博策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决定。

1. 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此表应置于此标书中。

4、投标人承诺：除以上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